

2025 年登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登封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规格为副县级，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主要职责是：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检察技术信息科牌子)：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计划财务、信息技术、司法警察等工作。

政治部：负责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检务督察、离退休干部和群团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羈

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综合业务部：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审核本院出台的涉及业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和专家咨询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研判。统一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

（二）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后，进行立案侦查；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诉讼监督，开展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单

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2058.7 万元，支出总计 2058.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07.5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107.5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20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58.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20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 万元，占 85.78%；项目支出 292.7 万元，占 14.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7.5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 万元，占 85.78%；项目支出 292.7 万元，占 14.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91.5 万元，占 84.46%；公用经费支出 274.5 万元，占 15.5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更新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74.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登封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292.7万元，共8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登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017年车改时已上交，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032.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58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22.5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7.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1.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3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58.7
上年结转结余	26.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58.7	支 出 总 计	2,058.7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2,058.7	2,032.0	2,032.0	2,032.0									26.7	26.7				
076001156	登封市人民检察 院	2,058.7	2,032.0	2,032.0	2,032.0									26.7	26.7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58.7	1,766.0	1,361.2	130.3	236.5	38.0	292.7	178.0	114.7
			076001156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58.7	1,766.0	1,361.2	130.3	236.5	38.0	292.7	178.0	114.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56.7	1,313.2	1,045.4		229.8	38.0	243.5	155.5	88.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6.7						26.7		26.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2.5						22.5	2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0	137.0		130.3	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	126.4	12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7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5	111.5	111.5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32.0	一、本年支出	2,058.7	2,058.7	2,05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032.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83.4	1,583.4	1,583.4		
二、上年结转	26.7	（五）教育支出	22.5	22.5	2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	263.4	263.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9	77.9	7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11.5	111.5	111.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2,058.7	支出合计	2,058.7	2,058.7	2,058.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32.0	1,766.0	1,361.2	130.3	236.5	38.0	266.0	178.0	88.0
			076001156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032.0	1,766.0	1,361.2	130.3	236.5	38.0	266.0	178.0	8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56.7	1,313.2	1,045.4		229.8	38.0	243.5	155.5	88.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2.5						22.5	2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0	137.0		130.3	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	126.4	12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7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5	111.5	111.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6.0	1,491.5	274.5
076001156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1,766.0	1,491.5	274.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6.5	376.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0	25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4	126.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0	2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9	7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	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4	135.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	7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1.5	111.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0.3	130.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		7.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0		27.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2		21.2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		6.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9.6		2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0		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5		12.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3		14.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8		1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3.4		4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6.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3.4	43.4	4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6.7	6.7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2.5	22.5	22.5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26.7					26.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63.0	35.0	2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92.7	266.0			26.7				
	076001156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92.7	266.0			26.7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123.8	123.8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31.7	31.7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7.0	7.0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81.0	81.0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6.7				26.7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2.5	22.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执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诉讼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诉讼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58.7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05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766.0	
		（2）项目支出	29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案件办结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履行有效性	有效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292.7	292.7										
076001156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292.7	292.7										
410000210000000027485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23.8	123.8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4.3 万元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是否有效辅助检察工作	有效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书记员数量	20 人				
410000210000000031611	检察业务经费	31.7	31.7			劳务人员人均年成本	≤3 万元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34 人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当事人满意度	≥90%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3000 人次		
								送法进校园次数	≥12 次				

[illegible]

[illegible]